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4-035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4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严伟立先生因其他公务委托谢松峰先生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松峰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谢松峰、蔡行荣、严伟立、马恩曦、周全根、许乃强、袁树民、葛定昆、田海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袁树民、葛定昆、田海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九人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此项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成完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收支结余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20,941.49万元,较计划募集资金21,438.00万元,节余496.51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建期间利息收入净额为1,355.38万元,结余募集资金1,851.89万元。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使用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结余募集资金共计约1,851.89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五千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5,0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4年10月21日在公司六楼大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会议主要议题为: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五千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松峰先生,1964年出生,加拿大籍,香港永久居民,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及科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上海市侨商会副会长、上海市华商联合会副会长、上海市青浦区政协(港澳)委员、上海市青浦区华侨联合会副主席、上海市青浦区侨商会副会长、上海市青浦区外商投资协会副会长、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内燃发电设备分会副理事长。历任科泰机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经济特区科泰电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科泰控股有限公司32.81%的股权,科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4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蔡行荣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机械制造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首席设计师,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科泰电源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汕头市粤东机电集团副总经理、汕头经济特区科泰电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曾任汕头市第六届人大代表、汕头市青年联合会常委、汕头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长、中国通信电源情报网副会长。持有本公司16.5万股,并持有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77.92%的股权,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14.21%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严伟立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取得英国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科泰控股有限公司、捷联投资有限公司、捷联集团有限公司、捷联克莱门特有限公司、北京捷联设备有限公司、克莱门特捷联制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捷联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捷联创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捷联克莱门特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捷联发展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正卓电源系统有限公司以及资讯佳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富得利公司服务工程师、大东电报局高级销售工程师、梅兰日兰电子公司董事、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持有科泰控股有限公司35.09%的股权,科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4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马恩曦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科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怡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汕头经济特区佳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历任科泰机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汕头经济特区科泰电源有限公司董事、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与其妻戚韶群共同持有科泰控股有限公司32.10%的股权,科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4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周全根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嘉苑捷联电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亚龙电缆设备公司的董事;历任上海日用化学品二厂中试室技术员,上海欧港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部经理、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许乃强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电气工程师。现任全国移动电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移动电站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理事。曾任汕头经济特区粤东机电集团公司部门经理、威尔信(汕头保税区)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树民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研室主任、副系主任、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葛定昆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籍,美国永久居民,取得博士学位。现任上海酷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美国旧金山州立大学助理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助理教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田海星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取得律师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现任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高级律师、证券业务部主任。历任新疆司法厅干部,新疆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天阳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律师,上海市易纬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高级律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4-036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4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李忠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 名。本届监事会提名刘雪慧女士、单俊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26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雪慧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商务管理部经理、监事。历任汕头经济特区科泰电源有限公司技术部资料员、技术员,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产品中心总经理助理,商务中心项目管理部、合同管理部经理,商务部副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单俊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历任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服务中心销售管理部经理,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计划部经理,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4-037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9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李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李忠明先生将与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26日

附件(简历):

李忠明先生,监事,1954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学学士,机械工程师,标准化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质量安全高级经理、监事、管理者代表。历任安徽省轻工科学技术研究所轻工产品开发室主任、海南新大洲摩托车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及品质管理室主任、新大洲本田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主任、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主任、品质部经理、质量管理部经理。持有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0.5%的股权,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14.21%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4-038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4年10月21日(星期二)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2:3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0日下午15:00—2014年10月21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张江高新区青浦园天辰路1633号公司六楼大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选举候选人谢松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候选人蔡行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候选人严伟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候选人马恩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候选人周全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候选人许乃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候选人袁树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候选人葛定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候选人田海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选举候选人刘雪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候选人单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五千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一),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函件于2014年10月20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

来信请寄:上海市张江高新区青浦园天辰路1633号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01712(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股东登记时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登记请在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7日、10月20日9:30-11:30、13:30-16:3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张江高新区青浦园天辰路1633号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01712。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153;

(2)投票简称:“科泰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科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如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三;4.00元代表议案四。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	选举谢松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1
2)	选举蔡行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2
3)	选举严伟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3
4)	选举马恩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
5)	选举周全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5
6)	选举许乃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6
7)	选举袁树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8)	选举葛定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9)	选举田海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议案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	选举刘雪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1
2)	选举单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2
议案三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五千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4.00

③议案一、议案二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的选举相关候选人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人数之积。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所持表决权票数全部集中或分散投向任何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但在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两个类别进行投票时,每个类别中所投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其在该类别中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例如,某股东持有 100 股股份,本次选举董事候选人为 9名,则股东对选举董事候选人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900票(即100股×9=900票)。股东可以将900票平均投给 9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 900 票全部投给其中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但该股东投向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900股。

议案三、议案四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请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为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①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的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的议案,视为弃权。

五、会务联系

联系人:廖晓华

联系电话:021-69758012

传真:021-69758500

通讯地址:上海市张江高新区青浦园天辰路1633号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01712。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资料备于证券投资部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得票数
1)	选举谢松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蔡行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严伟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马恩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	选举周全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6)	选举许乃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	选举袁树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选举葛定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选举田海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得票数
1)	选举刘雪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单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意见
4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五千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意见

注:

1)股东持有的选举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9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各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总票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9的乘积。

2)股东持有的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总票数在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得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3)各候选人在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含1/2)的前提下,根据所得得票数多少的顺序依次当选董(监)事。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4-039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收支结余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结余募集资金共计约1,851.89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7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40.00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截至2010年12月23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869,595.4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6,130,404.5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90037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监管部门的检查意见,本公司2011年将IPO信息披露合同中附赠1至5年不等的常年信息披露服务匡算上市后的信息披露费用95万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及管理费用,并相应调整增加资本公积,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7,080,404.5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2011年1月20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监管。

截止2014年8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25,644,599.6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存放于下列专项账户中,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募集资金专用活期	442959257142	543,985.56
	募集资金专用定期	446859238329	251,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募集资金专用活期	310069011018150087063	2,853,717.65
	募集资金专用定期	310069011608510003480	70,5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用活期	7313310182400008986	746,896.47
合计			325,644,599.68

三、募集资金各年度实际支出情况

本公司2010年12月23日收到募集资金746,000,000.00元,扣除暂未支付的中介及上市费用8,919,595.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7,080,404.54元。各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截止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743,849,695.89	538,137,660.86	434,967,313.68	397,568,682.81
2010年12月23日收到募集资金	746,000,000.00				
减:对外投资		30,000,000.00	45,000,000.00		
归还银行贷款		25,000,000.00			
补充永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70,000,000.00		
补充临时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中介及上市费用	2,162,095.46	7,707,500.00	-950,000.00		
募投项目支出		55,886,885.25	25,134,220.53	49,922,078.60	78,471,691.85
手续费支出	360.00	786.95	1,023.50	1,794.50	141.00
加:专户利息收入	12,151.35	12,883,137.17	16,014,896.85	12,525,242.23	6,547,749.72
截止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43,849,695.89	538,137,660.86	434,967,313.68	397,568,682.81	325,644,599.68

四、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IPO承诺的2个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其中智能环保集成电站产业化项目已建成完工,研发中心项目已基本建成。本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20,941.49万元,较计划募集资金21,438.00万元, 节余496.51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投建期间利息收入净额为1,355.38万元,结余募集资金1,851.89万元。

(一)募集资金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变更情况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完工情况
1	智能环保集成电站产业化项目	否	18,296.00	18,002.85	-293.15	建成完工
2	研发中心项目	是	3,142.00	2,938.64	-203.36	基本建成
	合计		21,438.00	20,941.49	-496.51	

2012年9月,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中增加机械系统振动与噪声重点实验室、模块化高效生物质能发电系统实验室和变频节能混合电源系统研发实验室的建设内容,项目投资额由1,990.00 万元增加至3,142.00 万元,增加部分投资资金由超募资金支出。

(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说明

1、智能环保集成电站产业化项目

项目计划情况:智能环保集成电站产业化项目总投资为18,296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8,29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3,37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921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新建31,424平方米的厂房,增加作业面积以配置更多生产及检测设备,总体实现生产能力的提高。

项目实际投入情况:截止2014年8月31日,智能环保集成电站产业化项目实际投入资金18,002.85万元,项目节余资金293.15万元。

项目节余说明:智能环保集成电站产业化项目未变更投资计划和投资地点;投资进度按照投资计划进行;项目节余资金293.15万元为本项目建成完工后的剩余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计划投资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因项目完成至投产时间较短,尚未达到达产期,目前暂无法与投资预期效益进行对比。

项目结余说明:智能环保集成电站产业化项目节余资金293.15万元,募集资金项目投建期间利息收入净额为1,164.14万元,项目结余资金为1,457.29万元。

2、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计划情况: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投资额为1,99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92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8万元。2012年公司决定在研发中心项目中新增机械系统振动与噪声重点实验室、模块化高效生物质能发电系统实验室和变频节能混合电源系统研发实验室等三个实验室,新增实验室项目主要由增加研发场地、研发设备仪器和研发试验费用构成;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额由1,990.00 万元增加至3,142.00 万元,增加的投资资金由超募资金支出。

项目实际投入情况:截止2014年8月31日,研发中心项目已基本建成,实际投入资金2,938.64万元,项目节余资金203.36万元。

项目节余说明:研发中心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市场和行业的技术前景等实际情况增加了投资内容和投资金额;投资地点未有变更;总体投资进度按照投资计划进行;项目节余资金203.36万元为本项目基本建成后的剩余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计划投资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

项目结余说明:研发中心项目节余资金203.36万元,募集资金项目投建期间利息收入净额为191.24万元,项目结余资金为394.60万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等情况。

六、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及转流动资金意见

截至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IPO承诺的2个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基本建成完工。本公司累计投入20,941.49万元,较计划募集资金21,438.00万元节余496.51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建期间利息收入净额为1,355.38万元,结余募集资金1,851.89万元,占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2.51%。

为降低本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本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本公司拟用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结余募集资金共计约1,851.89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结余募集资金共计约1,851.89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 (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